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6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楊嘉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楊嘉瑋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1月08日核貸3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8.2%機動計息，(民國114年4月8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9.91%)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二條第一款)；債務

01 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
02 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
03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
04 條)。依借款之繳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
05 應還之月付息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06 三、緣債務人楊嘉瑋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
07 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核貸15萬元整予
08 債務人，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
09 利率加10.18%機動計息，(民國114年3月30日個人金融放款
10 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1.89%)並約定自實際撥
11 款日起，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所負
12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
13 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)；債
14 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
15 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
16 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
17 十六條)。依借款之繳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
18 每月應還之月付息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19 四、緣債務人楊嘉瑋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
20 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13日核貸11萬元整予
21 債務人，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
22 利率加11.22%機動計息，(民國114年04月13日個人金融放款
23 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12.93%)並約定自實際撥
24 款日起，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所負
25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
26 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)；債
27 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
28 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
29 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
30 十六條)。依借款之繳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
31 每月應還之月付息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五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六、詎料，上開借款分別僅繳納至民國114年4月8日、114年3月30日、114年4月13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385,9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七、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6168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178,91 2元	楊嘉瑋	自民國114 年04月0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5月08日 止	年息9.91%
001	新臺幣 178,91 2元	楊嘉瑋	自民國114 年05月09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08日 止	年息11.89 2%
001	新臺幣 178,91 2元	楊嘉瑋	自民國114 年09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1%
002	新臺幣 116,02 2元	楊嘉瑋	自民國114 年03月3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4月30日 止	年息11.89%
002	新臺幣 116,02 2元	楊嘉瑋	自民國114 年05月0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1月30日 止	年息14.26 8%
002	新臺幣 116,02 2元	楊嘉瑋	自民國115 年01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89%
003	新臺幣 91,008 元	楊嘉瑋	自民國114 年04月1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5月13日 止	年息12.93%
003	新臺幣 91,008 元	楊嘉瑋	自民國114 年05月14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9月13日 止	年息15%
003	新臺幣 91,008 元	楊嘉瑋	自民國114 年09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93%